# 最新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8-05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一地址...*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一**

地址：\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_\_\_\_,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万元,规定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期限约定为\_\_\_\_年\_\_\_个月,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

3.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_\_\_‰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利息\_\_\_;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4.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5.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8.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9.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甲方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 \_\_\_\_\_\_\_\_\_\_\_\_\_\_\_\_贷款银行：(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或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担保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二**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 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万元，用于\_\_\_\_ 。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 ‰，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 ‰，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三**

贷款种类\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借款单位为满足一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账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范文节选!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中提取\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占用的贷款加息\_\_\_。

八、借款方违反《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失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民法典》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其它。

借款单位(公章)贷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保证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四**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五**

贷款种类\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借款单位为满足一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账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中提取\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占用的贷款加息\_\_\_。

八、借款方违反《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失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民法典》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其它。

借款单位(公章)贷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保证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六**

贷款种类＿＿＿＿＿＿＿＿＿＿＿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简称保证方）

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借款单位为满足一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万元，用于＿＿＿＿。

此项借款，期限＿＿＿＿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贷款利息按月息＿＿＿＿‰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

│

分次还款期

│还款金额│

分次还款期

│还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

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帐户中扣还。

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中提取＿＿＿％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占用的贷款加息＿＿＿。

借款方违反《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失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民法典》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其它。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保证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年（季）度借款计划表

企业名称：

年

（季）度

单位：

─┬─────────┬─────┬────┬───┬───┬─────

行│项

目

│上年(季)度│本年(季)│较上年│增(+) │企业主管部

次│

│际或预测│计

划│(季)│减(-)%│门意见

─┼─────────┼─────┼────┼───┼───┤财务负责人

1 │一、流动资金占用│

│

│

│

│行政领导

─┼─────────┼─────┼────┼───┼───┤年月

2 │其中：储备资金

│

│

│

│

│日(公章)

─┼─────────┼─────┼────┼───┼───┤

3 │

生产资金

│

│

│

│

├─────

─┼─────────┼─────┼────┼───┼───┤

4 │

成品资金

│

│

│

│

│填报企业：

─┼─────────┼─────┼────┼───┼───┤制表人：

5 │

其它资金

│

│

│

│

│财务负责

─┼─────────┼─────┼────┼───┼───┤人：

6 │二、流动资金合计│

│

│

│

│厂长(经理)

─┼─────────┼─────┼────┼───┼───┤年月

7 │其中：国拨流动资金│

│

│

│

│日(公章)

─┼─────────┼─────┼────┼───┼───┤

8 │

企业自有流动资│

│

│

│

│

│金

│

│

│

│

│

─┼─────────┼─────┼────┼───┼───┤

9 │

投产项目结转│

│

│

│

│

─┼─────────┼─────┼────┼───┼───┤

10│

其它银行借款│

│

│

│

│

─┼─────────┼─────┼────┴───┴───┴─────

11│三、可用于流动资金│

│

│周转的

│

│

─┼─────────┼─────┤

12│其中：应付及预收贷│

│

│款

│

│

─┼─────────┼─────┤

13│

临时参加周转的│

│

│自有资金

│

│

─┼─────────┼─────┤

14│

其它可占用资金│

│

─┼─────────┼─────┤

15│四、申请建设银行借│

│

│款

│

│

─┼─────────┼─────┤

16│五、总产值

│

│

─┼─────────┼─────┤

17│六、销售收入总额│

│

─┼─────────┼─────┤

18│七、销售利润总额│

│

─┼─────────┼─────┤

19│八、销售利润率

│

│

─┼─────────┼─────┤

20│九、销售资金率

│

│

─┼─────────┼─────┤

21│十、全部流动资金平│

│

│均余额

│

│

─┼─────────┼─────┤

22│十、全部流动资金周│

│

│转天数

│

│

─┴─────────┴─────┴──────────────────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七**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为满足一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分次还款期│还款金额│分次还款期│还款金额│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账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中提取\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占用的贷款加息\_\_\_。

八、借款方违反《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失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民法典》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其它。

借款单位(公章)：贷款单位(公章)：保证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八**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为满足生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_\_\_\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分次还款期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_\_帐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_中提取\_\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所占用的贷款加息\_\_\_\_。

八、借款方违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民法典》和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年（季）度借款计划表

企业名称：年（季）度单位：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九**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借款单位为满足一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分次还款期│还款金额│分次还款期│还款金额│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帐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中提取\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占用的贷款加息\_\_\_。

八、借款方违反《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失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其它。

借款单位(公章)：贷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保证单位(公章)：法人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十**

借款单位:\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贷款银行:\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立合同单位: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_\_\_\_,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万元,规定用于

2.借款期限约定为\_\_\_\_年\_\_\_个月,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

3.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_\_\_‰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利息\_\_\_;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4.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_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5.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8.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9.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甲方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_\_\_\_\_\_\_\_\_\_\_\_贷款银行:(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或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担保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银行(简称贷款方)根据《建筑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银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建筑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行，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_\_\_\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息为月息\_\_\_\_\_\_\_‰，逾期还款的加计利息\_\_\_\_\_\_\_\_\_%，挪用贷款的，对挪用部分加收罚息\_\_\_\_\_\_\_\_\_%。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借款方的担保人是\_\_\_\_\_\_\_\_\_，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_\_\_\_\_\_\_\_\_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副本\_\_\_\_\_\_\_\_\_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借款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还款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甲乙双方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个人\_\_\_\_\_\_\_\_\_\_\_\_贷款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用途

(一)消费人或使用受益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指定的商户或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放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

第五条贷款支用

(一)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支用。

(二)贷款支用方式：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1.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2.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3.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借款利率

(一)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期不超过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七条还本付息

(一)甲方按月等额归还借款本息。经计算，甲方在支用贷款的次月起按每月归还本息共计\_\_\_\_\_\_\_\_\_\_\_\_\_\_\_\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届满日)。

如果本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不实行按月等额归还本息的方式。

(二)甲方委托银行自动划扣贷款本息。

甲方授权乙方在每月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或储蓄存折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中扣收每月本息额，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甲方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乙方因甲方提前还款所受的损失，不再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乙方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3.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第九条借款担保

甲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

(一)甲方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应承诺：

1.保证担保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合同期届满甲方没有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债务从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3.保证期间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保证效力

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保证人承诺担保条款的效力。

5.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乙方有其他证据证明甲方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本保证人同意承担。

(二)甲方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抵押人应与乙方另行鉴定《抵押合同》，抵押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列明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应办理登记;

(三)甲方以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出质人应与乙方另行签定《质押合同》，质押合同“质押财产清单”列明的质押财产须移转占有或依法办理出质登记;

(四)乙方认为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的财产保险。

甲方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五)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六)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七)设定的质押财产出现非乙方因素的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甲方应向对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还款计划偿还借款，即出现本合同第七条(二)项逾期贷款的，乙方则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万分之\_\_\_\_\_\_\_\_利率计收利息。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_\_\_\_\_\_\_\_计收利息。

(三)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生效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行为;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4.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五)、(六)、(七)项约定情况而甲方未提供新的担保的;

7.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8.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四)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1.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

2.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3.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五)抵押期间内，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1.抵押人不妥善保管抵押物或拒绝乙方对抵押物是否完好进行检查的;

2.乙方要求抵押人对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而抵押人未按乙方要求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的;

3.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而抵押人未将损害赔偿金作为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账户的;

4.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6.抵押人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六)质押期间内，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1.乙方要求出质人对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而出质人未按乙方要求办理质押财产保险的;

2.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出质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出质人经乙方同意转让质押财产，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七)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日息万分之\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签订;

2.本合同经双方签或盖章。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足额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十三**

签订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建筑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 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贷款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息为月息\_\_\_\_\_‰，逾期还款的加计利息 %，挪用贷款的，对挪用部分加收罚息\_\_\_\_\_%。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账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借款方的担保单位是\_\_\_\_\_\_\_\_\_\_\_\_\_\_\_，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 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_份，借款方、贷款方、担保单位各执 1 份;副本 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 1 份。

借 款 方：\_\_\_\_\_\_\_\_\_\_(公章)贷 款 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签名)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

担保单位：\_\_\_\_\_\_\_\_\_\_\_\_\_\_\_(公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十四**

贷款种类\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借款单位为满足一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分次还款期│还款金额│分次还款期│还款金额│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账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中提取\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占用的贷款加息\_\_\_。

八、借款方违反《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失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民法典》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其它。

借款单位(公章)贷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保证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年(季)度借款计划表

企业名称：年(季)度单位：

行│项目│上年(季)度│本年(季)│较上年│增(+)│企业主管部

次││际或预测│计划│(季)│减(-)%│门意见

─┼─────────┼─────┼────┼───┼───┤财务负责人

1│一、流动资金占用│││││行政领导

─┼─────────┼─────┼────┼───┼───┤年月

2│其中：储备资金│││││日(公章)

3│生产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十五**

编号：××字第号

签订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 （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建筑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 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用于 .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贷款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 ‰，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息为月息 ‰，逾期还款的加计利息 ％，挪用贷款的，对挪用部分加收罚息％。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账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借款方的担保单位是 ，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 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借款方、贷款方、担保单位各执 1 份；副本 份，、等单位各执 1 份。

借 款 方：（公章）

贷 款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担保单位：（公章）

地 址：

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说明〕签订借款合同，什么样的情况下要有担保单位，由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决定。合同副本份数，可由借贷双方根据需要确定。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十六**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_\_\_\_\_\_ 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 ‰，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 ‰，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十七**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_\_\_\_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 地址：\_\_\_\_\_\_\_\_邮码：\_\_\_\_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_\_\_\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十八**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为满足生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_\_\_\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分次还款期

还款金额

分次还款期

还款金额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_\_帐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_中提取\_\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所占用的贷款加息\_\_\_\_。

八、借款方违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和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其它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十九**

借 款 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贷 款 行：中国光大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第一章 总则借款人因业务经营需要，向贷款行申请贷款。贷款行经审查，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二章 贷款用途

第一条 经双方协商确定：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借款人只能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具体用途为

2.借款人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也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未经贷款行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贷款用途。

第三章 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和划付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金额(大写)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四条 在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完全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贷款行应按照下列第\_\_\_\_款规定的方式将贷款金额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

1.一次划付，贷款行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将贷款金额全部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

2.分次划付，具体划付金额和日期如下：

3.不定日分次划付：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划付，具体的次数、金额、期限以划付时的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为准。

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一经划出贷款行，即视为贷款已经放款，该笔贷款从划出之日起开始计息。

第四章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第五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贷款行在本合同项下所发放的贷款向贷款行支付贷款利息，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利率采取\_\_\_\_\_\_\_\_\_\_\_(固定/浮动)利率。

1、若采取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_%。

(1)利率基础：

a：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b：执行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_\_\_\_\_\_%

c: 执行由中国光大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_\_ \_%。

(2) 在a / b/ c 利率 % 基础上, 按比率 (上/下)浮 %，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

(3) 在a / b/ c 利率 % 基础上, 按数值 (上/下)浮 bps，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

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若采取浮动利率，贷款实际执行利率的定价采用下述方式：

(1)利率基础：

a：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b：执行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_\_\_\_\_\_%

c: 执行由中国光大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_\_ \_%。

(2) 在a / b/ c 利率 % 基础上, 按比率 (上/下)浮 %，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

(3) 在a / b/ c 利率 % 基础上, 按数值 (上/下)浮 bps，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

利率调整周期为具体调整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1)本合同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人民币贷款利率市场化政策，则借款人应与贷款行进协商以确定利率标准，如在协商开始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借款人应在无法达成一致之日起的三十(30)个银行营业日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2)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利率的，在执行浮动利率期间，如人民银行宣布取消(或不再更新)对应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采用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作为定价基础利率，并由双方协商重新明确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利率调整方式，或按照届时人民银行等有权机关统一意见执行;如届时全国间同业拆借中心取消(或不再更新)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则采用届时乙方发布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作为定价基础利率，并由双方协商重新明确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利率调整方式，或按照届时人民银行等有权机关统一意见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合同贷款币种为外币：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如果在相关利息期的报价日上午11点整(伦敦时间)，没有一家相关银行向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市场的主要银行就美元存款利率报价，则借款人应与贷款行进行协商以确定替代利率;如在协商开始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借款人应在无法达成一致之日起的三十(30)个银行营业日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4、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或计息方法，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时，贷款行有权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基准利率或计息方法，按上述相同的上/下浮比率/数值，确定本合同新的贷款利率。贷款行做出调整前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并有权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或计息方法计收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_\_\_\_\_\_\_\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贷款划出贷款行之日起，按照实际划出贷款行账户的贷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第九条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的，贷款行有权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30%-50%)。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行有权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50%-100%)。

第十条 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行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五章 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和使用

第十一条 除非满足下列提款先决条件，否则贷款行无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1.贷款行要求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前需借款人提供的资金支付计划，或者《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及交易合同等与贷款支付相关的交易背景资料)，借款人已全部提供，并且其所载明的情况没有变化，并且该等文件持续有效，或者借款人已就发生的变化作出令贷款行满意的解释和说明;

2.借款人已填妥与本次提款有关的借据/贷款凭证。借据/贷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等具体贷款条件如与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据/贷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借款人须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若贷款行要求，还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手续等;

4.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担保，借款人应确保根据贷款行要求办妥担保合同及担保物的公证、登记和/或担保物的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5.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所列之任一违约事件;

第十二条 贷款资金的支付

1、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分为贷款行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

贷款行受托支付是指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贷款资金的支付条件

(1)贷款行受托支付的条件与金额标准

借款人同意，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行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①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②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的;

③贷款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2)对于上述第(1)项受托支付条件以外的其他情形，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行的要求提交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贷款行审核同意后，按照该支付计划的要求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上述贷款发放账户，借款人应按照提交的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进行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应按每\_\_\_\_\_\_\_\_\_\_(月/季)向贷款行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的条件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行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1、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

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3、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4、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条 贷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如出现以下情况，贷款行可以限制直至停止相关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发生第十三条所述情形

2、贷款行发现借款人未按照借款用途支付或使用贷款资金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行受托支付的规定;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

5、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条 借款人应及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材料：

借款人承诺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劳务、资金合同和/或发票等能够证明借款资金明确用途的书面或电子文件资料);

2、划款凭证、支付结算凭证;

3、贷款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还款方式

第十六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本条下列第\_\_\_\_\_款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

1.一次还本，借款人应于\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2.分次还本，具体还本金额和日期

第三次还本：

(1)偿还本金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本日期为\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其他约定：

若遇还款日为非贷款行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贷款行工作日还款，该非贷款行工作日计入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借款人在偿还最后一期贷款本金时，应利随本清。

第十七条 借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和借据/贷款凭证上记载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应在贷款行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或其他款项，并采取以下方式归还贷款：【 】1、授权贷款行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借款人账户中主动划收;2、自行还款。

第十八条 借款人应向贷款行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如果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贷款行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行处或贷款行系统内所有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依次扣收借款人应付费用、贷款利息及复利、贷款本金。对于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扣收还款顺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如果在某一还本付息日，借款人所偿还的一笔款项不足以偿还当期到期应付款项，则该笔款项应首先被用于支付借款人应付的费用，然后用于支付贷款利息及复利，最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对于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扣收还款顺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30个贷款行工作日向贷款行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行的书面同意。

提前归还贷款时的利息计收标准为【 】：

1、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提前还款日。

2、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需要展期还款的，应在该笔贷款到期日前【 】个贷款行营业日正式向贷款行提交书面贷款展期申请。经贷款行审查同意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七章 担保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_\_\_\_\_\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提供\_\_\_\_\_\_\_\_\_\_\_\_\_\_\_(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贷款行与担保人应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并办理担保合同的公证、和/或担保物的保险、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借款合同展期的，借款人、担保人应确保继续在借款展期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在借款展期内持续有效。

第八章 费用的承担和补偿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公证、登记、保险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一经贷款行要求，借款人应立即向贷款行全额支付和补偿贷款行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及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

第九章 借款人陈述、保证和承诺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并加盖借款人公章。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借款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借款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为了签署和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贷款行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借款人所提交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该财务报表在出具时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第三十条 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借款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行的要求在贷款行处开立账户，本借款合同项下的资金，通过该账户结算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借款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没有发生对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借款人将随时按照贷款行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第三十七条 按照贷款行之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借款人如属于贷款行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应依据该《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及时向贷款行报告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行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第三十九条 借款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行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按月向贷款行提供最近一个月份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或其他反映借款人资信情况的资料。

第四十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三十个贷款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行。

第四十一条 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贷款行权益的行动等重大事项时，应提前三十个贷款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行，并经贷款行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动。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未经贷款行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债务，或提供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保证担保，或以借款人资产、权益设定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抵押或质押。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的任何其他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行。

第四十四条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之贷款在任何时候均按贷款行的全权决定发放;该贷款接受贷款行在其全权决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以决定是否继续给予借款人任何形式之贷款。贷款行有权随时终止或暂停全部或部分贷款，取消借款人对贷款的任何进一步使用，而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只要贷款尚未发放，贷款行均有权随时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并取消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全部或部分。

第四十五条 贷款行有权要求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如下帐户作为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要求开立账户并签署账户管理协议，并及时向贷款行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接受贷款行对回笼资金的管理。贷款行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非经贷款行同意，资金回笼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支付业务。

第十章 违约事件

第四十六条 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其章程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其经营活动的任何实质性变化;

(2)其会计原则的重大修改;

(3)其或其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财务、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变化;

15.借款人涉及将会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或借款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6.借款人的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监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7. 借款人作为贷款行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18.借款人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并未能作出令贷款行满意的补救;

19.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贷款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上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由贷款行作出判断并通知借款人。上述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贷款行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停止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划付;

2.宣布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4.从借款人在贷款行或贷款行系统内的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

5.宣布实施或实现有关贷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6.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行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借款人应按贷款行要求向贷款行提供情况说明和资料。

第四十九条 合同双方应当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了解到的对方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借款人有关情况的除外。

第五十条 未经贷款行事先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五十一条 无需事先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行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只需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借款人。

第五十二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同贷款行所欠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相抵销。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借款人对其支付给贷款行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借款人应向贷款行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保证贷款行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作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

第五十三条 贷款行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贷款行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贷款行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五十五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经本合同双方有效签署。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本合同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处手写内容与本合同印刷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八条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贷款行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_\_\_\_\_\_\_\_份、贷款行\_\_\_\_\_\_\_\_份、\_\_\_\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于\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于\_\_\_\_\_\_\_\_\_\_\_签订。

第六十五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借款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行实现债权的情形时,贷款行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对贷款行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 】。1、适用;2、不适用。)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贷款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确认送达地址承诺函

传 真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微 信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人：

时 间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二十**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因生产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出现短缺，向贷款方借款，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第二条借款用途：货款流动资。

第三条借款金额：\_\_\_\_\_\_\_\_\_\_\_万元。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2%;付息时间：按季支付.利息按借款方收到贷款方借款到帐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年，自\_\_\_\_\_\_\_\_\_\_\_月\_\_\_日止。

2.若提前还款则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每天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天计算。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公司的货款回笼资金。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的期限还本付息。

3.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发放工资、交纳税款等必要的税费外，应优先偿还贷款。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按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人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利息，仍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借款方及贷款方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二十一**

合同编号：

贷款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方式：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借款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方式：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保证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联系方式：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借款种类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大写) 。

三、借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借款人拟改变借款用途的，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月息 。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 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 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 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借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贷款方提出借据 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 %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贷款利息的 %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 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各方协商不成，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

1.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借据》;

4.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开户银行和账号：

6.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叁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 份，报送 等有关单位各留一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仅为当事人签章部分)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担保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

附件一：《借据》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二十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 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万元，用于\_\_\_\_ .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 ‰，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 ‰，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金，于\_\_\_\_年\_\_月\_\_日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编号：\_\_\_\_\_)和其它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外币名称)\_\_\_\_\_万元(大写金额)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汇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日止，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月。

第三条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为按\_\_月浮动，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四条 甲方愿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关情况、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外汇和人民币账户，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款。

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用款计划表》和《还本付息计划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保证按《用款计划表》及时供应资金。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的违约金。

甲方因故不能按用款计划用款，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调整用款计划。否则，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_\_\_‰的承担费。

第七条 甲方保证按《还本付息计划表》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偿还，按还款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_\_%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 甲方保证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如发生挪用，乙方除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加收\_\_%的罚息，并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应由担保人履行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由甲、乙方双方共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单位名称：\_\_\_\_(公章)

单位名称：\_\_\_\_(公章)

签约人：\_\_\_\_\_(签章)

签约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于：\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